

#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廉政暨維護專刊

113年2月份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

● 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法令天地

## 【破解圖利陷阱】

### 通融沖退稅，私賺佣金費

故事簡述

通融哥擔任海關退稅組股長，負責辦理、審核及決行廠商申請外銷品沖退稅案件，因弟弟的介紹，認識代客記帳業者多金妹。多金妹向通融哥表示，因經濟困難，希望日後申辦的外銷品沖退稅案件，都能夠通融，以增加收入。通融哥於是答應請託，並表示沖退金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者，都是股長的決行權限，不用擔心一定會給予方便。

多金妹接受18家廠商委託向海關代辦外銷品沖退稅案，計76件，明知部分廠商使用已廢止的定額、定率退稅表；或進口報單已逾期，甚至虛報數量、虛列使用原料量等，均不符合沖退稅標準，竟利用廠商不諳退稅規定的機會，向各廠商索取沖退稅金額5%至10%不等佣金，再向海關退稅組投件申報沖退稅。

通融哥明知多金妹所代辦的沖退稅申請案件，均不符合關稅法第63條及貨物稅條例第4條等規定，依法應不予核准，竟利用股長決行權限，連續在多金妹的代辦「外銷品沖退稅申請書」上，為符合退稅而登載不實內容，計核准溢退金額579萬9,153元，藉以圖利多金妹及所代辦的各廠商，並讓多金妹獲取不當佣金，且損害於海關辦理退稅案件的正確性。

最後，通融哥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5年，褫奪公權3年，並依減刑條例，減為有期徒刑3年4個月，褫奪公權2年。



## 溫馨叮嚀

外銷品沖退稅係指廠商進口原料經「加工」後，若符合外銷品沖退稅有關法令，即准予退還其所用進口原料稅款。換言之，進口原料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定的核退標準並經加工後出口者，方可退稅；如未經加工出口，或直接售予保稅區，則不可退稅。加工原料應徵稅款，若屬繳現者，外銷後准予退現，稱之為「退稅」；如屬記帳者，外銷後准予沖銷，稱之為「沖稅」。

通融哥熟悉瞭解外銷品沖退稅案件之承辦、審核及決行事務等作業規定，也明知代辦業者的沖退稅申請案件，不符合規定卻仍違法核准，使得廠商溢領退稅金額，並讓代辦業者獲取不當佣金或報酬，影響政府規費收入及行政公平性。

### 參考法規

#### ✕ 關稅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

外銷品進口原料關稅，除經財政部公告取消退稅之項目及原料可退關稅占成品出口離岸價格在財政部核定之比率或金額以下者，不予退還外，得於成品出口後依各種外銷品產製正常情況所需數量之原料核退標準退還之。（第 1 項）

外銷品應沖退之原料進口關稅，廠商應於該項原料進口放行之翌日起 1 年 6 個月內，檢附有關出口證件申請沖退，逾期不予辦理。（第 2 項）

外銷品沖退原料關稅，有關原料核退標準之核定、沖退原料關稅之計算、申請沖退之手續、期限、提供保證、記帳沖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第 4 項）

#### ✕ 貨物稅條例第 4 條第 1 項：

已納或保稅記帳貨物稅之貨物，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退還原納或沖銷記帳貨物稅：一、運銷國外者。二、用作製造外銷物品之原料者。三、滯銷退廠整理，或加工精製同品類之應稅貨物者。四、因故變損，不能出售者。但數量不及計稅單位或原完稅照已遺失者，不得申請退稅。五、在出廠運送或存儲中，遇火焚毀或落水沉沒及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以致物體消滅者。

#### ✕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條文同前



# 公務機密



## 個資法問與答

民眾發生交通事故，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對造財產獲准後，為聲請強制執行保全債權，需明瞭對造財產狀況，向警察機關申請提供對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向稅捐機關查詢其財產及所得資料。警察機關可否提供申請人對造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警察機關因處理交通事故而蒐集、處理雙方當事人之個人資料，係為執行法定職務，且基於交通事故處理之「警政」（代碼 167）特定目的為之，而提供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一方個人資料予他方，作為交通事故雙方當事人進行該事故後續之損害賠償、和解、調解、鑑定及訴訟等事宜，應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且屬執行上開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規定。惟仍應注意個資法第 5 條規定，其利用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有關民眾（下稱申請人）因發生交通事故遭受嚴重傷害，經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對造之財產獲准後，為聲請強制執行以保全債權，而需明瞭對造之財產狀況，遂向警察機關申請提供對造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俾向稅捐機關查詢其財產及所得資料。

茲考量法院既已裁定准許申請人於供擔保後得假扣押對造財產，申請人已取得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參照），且其債權應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民事訴訟法第 523 條第 1 項參照），是如對造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確為申請人向稅捐機關調閱其財產、所得資料程序（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8 款、財政部 88 年 4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881908727 號函參照）所必要（如無法僅以對造當事人之姓名、住址查詢），並有助於確定查調財產及實施假扣押對象之正確性（如避免誤查或誤執行同姓名者），則警察機關提供申請人關於對造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認屬個資法第 16 條本文規定之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且為特定目的內之利用，應得為之。

（摘自「法務部 106 年 10 月 11 日法律字第 10603513390 號函」-本函全文可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點選「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

# 安全維護

《民用航空法》

## 伴隨無人機 商機下之風險挑戰

■ 軍事評論員 楊于勝

無人機在技術普及和取得條件寬鬆下，愈發成為坊間隨處可見的飛行器。過去無法可管的空窗期，未經許可之無人機活動，數度讓飛安拉警報。

### 前言

拜科技之賜，無人機發展快速，無需跑道滾行起降需要，時尚外加入門價錢門檻低，讓許多人趨之若鶩。取得容易，快速增長的無人機，滿足不少航迷的慾望，日漸盛行居高臨下的「航拍」，從偷偷摸摸、到大方放飛並將拍攝成果上網。然「無處不飛」的情形，許多皆是未經許可，未慎選場地放飛，影響機場航班安全的隱憂漸增。在《民用航空法》將遙控無人機納入專章之後，無人機衍生之安全管理走向臺前。

### 無人機活動應考量之風險

飛上天，居高臨下的快感不知不覺影響隱私、飛航安全，更甚者，危及國防安全。過去僅規範有人駕駛航空器的相關法條，然而面對無人機取得容易，早期認為軍用無人機仍多於民用無人機的狀況已然改變。當前一般取得遙控無人機者，可區分兩大類：一為玩家，為了興趣；二為工作需要，包括公家機關單位的監控作業，如國土保育監控或學校研究應用，而另一類則是日漸增加且廣泛的空拍支援。在過往，許多遙控無人機不慎飛進機場周邊，

進而影響飛航安全的事件，雖屬私人玩家的行為，但更多因工作需要，採用無人機航拍作業，特別是在民間，大多是報備性質，但對無人機航拍可能肇生之安全問題，考慮並未周詳，例如遙控受到干擾被劫持，機件故障墜落等風險，在作業期間多未有防護機制。在最新一次的《民用航空法》修訂中，有關單位參酌國際已有規範，增訂遙控無人機專章管理規定，內容除定義

何謂遙控無人機外，主要針對過往逐漸增加的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所衍生之安全問題，希望從源頭到末端使用者，能有全面性管理機制，更要建立守法和安全概念。

### 危機四伏管控愈發迫切

無人機應用越來越多，安全問題理應受到重視。不同於軍用無人機之規格，民

**修正重點一：遙控無人機**

**器材及人員管理**

- 註冊
- 人員操作證
- 檢驗

**活動區域**

- 中央/地方管轄劃分
- 400呎以上-禁飛區圖-機密區域由中央民航局管理
- 400呎以下(山區飛行-禁(7)區)地方管理

**遙控無人機管理**

**操作限制**

- 10大操作限制
-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得經動力裝置檢定管理

**罰則**

- 妨害飛航或危及公眾
- 情節重大者，以入處罰則
- 中央/地方管轄劃分

**遙控無人機器材及人員管理**

- ◆註冊
  - ✓ 自然人所有最大起飛重量250公克以上
  - ✓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所有。
- ◆人員操作證
  - ✓ 操作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之遙控無人機
  - ✓ 操作最大起飛重量25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
  - ✓ 操作最大起飛重量1公斤至25公斤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無人機
- ◆檢驗
  - ✓ 設計、製造、改裝、進口者應檢驗或認可
  - ✓ 型式構造應單免驗

**遙控無人機操作限制**

1. 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實際高度不得超過地面或水質四百呎。
2. 不得以遙控無人機投擲或噴灑任何物件。
3. 不得裝載危險物品。
4. 「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所訂定之操作限制。
5. 不得於人群聚集或空外賽會進行上空活動。
6. 不得於日落後至日出前之期間飛航。
7. 在日視範圍內操作，不得以除矯正鏡片外之任何工具延障飛航作業距離。
8. 操作人不得在同一時間控制2架以上遙控無人機。
9. 操作人應隨時監視遙控無人機之飛航及其周邊狀況。
10. 應防止遙控無人機與其他航空器、建築物或障礙物接近或碰撞。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得經動力裝置檢定後可自定1至8項之限制。  
◆政府機關執行「禁飛區圖、禁飛、禁航、禁止飛行、禁飛區飛行禁區」，不必逐項申請。

**遙控無人機活動空域**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向民航局申請核准

民航局管理

地方管轄劃分

- 禁飛區、禁航區 X
- 地方政府的禁飛區申請許可 X
- 公共之可飛空域 O

未來將整合中央與地方圖資，供民眾參考、運用。

《民用航空法》增訂遙控無人機在器材人員管理、操作限制、活動區域與罰則等各方面的專章規定。(資料來源：行政院，[https://www.ey.gov.tw/news\\_Content2.aspx?n=F8BAEBE9491FC830&s=6D804897F0AD3116](https://www.ey.gov.tw/news_Content2.aspx?n=F8BAEBE9491FC830&s=6D804897F0AD3116))

現今科技日新月異，「雲端」、「WIFI」與「APP」等技術或軟體相繼問世，現代人生活已離不開科技；隨處可見的個人電腦以及智慧型手機，在無線網路的進步下，其資訊傳播速度更有大幅度的躍進，例如：智慧型手機加上網路便是個人的 GPS 定位系統；當透過 Google Map 或其他地圖系統，便可使用衛星導航之功能；加上手機內建的相機鏡頭，便可隨時隨地上傳相片或影片，透過社群網站可與全世界朋友們分享生活點滴。然而在如此的便利的環境下，卻也暗藏了許多個人隱私遭侵入及國家機密遭窺視之危機。

近期網友熱烈關注一款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 (APP)，是由美國 GPS 衛星定位追蹤公司 Strava Labs 所推出，號稱「運動員的社群網路應用程式」，可呈現穿戴此電子產品的全球用戶騎單車、跑步、游泳、滑雪時行經的所有路線的地圖熱點。光線越強的地方，代表在此地記錄跑步或騎單車的用戶越多，臺灣亦不乏熱中使用此款 APP 的用戶。有位澳洲大學生魯瑟 (Nathan Ruser)，在研究「熱圖」公布的路徑後，意外發現在中東戰亂地區有部分光線很強，由於中東當地人會使用這種高科技運動手環的人應該很少，故推測「熱圖」已



智慧型裝置加上網路便具備 GPS 定位功能，透過地圖系統可使用衛星導航功能，加上內建的相機鏡頭，可隨時隨地上傳相片或影片，與全朋友們分享生活點滴。



近年來空拍機操作失當，造成許多公安危機，甚至涉及機敏單位的情資洩漏，安全問題不容忽視。（畫面取自 TVBS、中視、公視、年代新聞）

用無人機在成本低廉、操作簡單、回收方便等考量下，甚至具備無線控制訊號、GPS 模組，在有別於傳統飛航安全意外模式下，無人機遭駭客入侵綁架、進而採取破壞行動的可能性，愈發升高。其不再只是恐怖分子拿來當作自殺攻擊，而是社會必須考量某些受挫不得志的人，在情緒失控下，鋌而走險的爆衝風險，而這還不包括有心人士刻意的行動風險。

近年來，國內多次發生無人機在未經申請條件下的飛行，狀況連連，例如 2015 年到 2016 年期間，臺北著名地標 101 大樓多次遭無人機操作失當的撞擊，而墜落時也差點撞擊行人，場面驚險；2017 年松山機場屢遭無人機在民航機下滑道空域飛

行，機場緊急採取關場及航班轉降措施，航班延遲造成旅客不便只是表面影響，但航班若因無人機干擾造成飛航安全事故，則茲事體大；今年更出現另類安全挑戰，春節過後，媒體報導對岸旅客空拍高雄港軍艦出港清晰畫面並披露於對岸網路平臺之情事，令人憂心的是，這種廉價的無人機，一旦裝上微量炸藥撞擊軍艦高價雷達通信天線或甲板上的飛彈架，非對稱的戰損將無法彌補。值得一提的是，這幾年無人機違規在不該飛行的空域活動，有數次是來自對岸旅客的行為。面對無人機活動的風險日趨增加，操作者來自境內、外，如何把關，不是立法就能成事。

## 立法目的三面向



涉及之權責管理單位、警消單位等，都該要求擁有者到活動策辦單位完成一定配套與申請核備，否則即使規範最大起飛重量達 250 公克以上者便應註冊，最大起飛重量達 25 公斤以上的大型無人機者，須取得合格之操作證始得操作遙控無人機之規範，一旦無法嚴謹落實，依法而設的機制將可能徒具形式。「末端」是總驗收，更強調人力和周延裝備設施的需要，如何在禁止空域如要塞、機場和港口把關，考驗所屬機關單位人力調派、相關裝備設施採購和執法訓練；而一般私人消遣把玩的飛行活動臨機抽檢查核，或是要求採用無人機空拍之活動申請應具備證照與實地抽查驗，

都須有相當人力來執行，而非隨便責成警察巡檢；愈是兼職，愈是認為可以兼顧的鄉愿想法，都將會是後續出意外的開端。

### 結語

無人機用途日廣，可以運用在公家單位的災害防救、偵調查等支援，也能應用在民間個人消遣活動，惟民用無人機操控系統容易遭到有心者的干擾劫持，一旦轉用於破壞性活動，從對機敏單位的攻擊，到對人民身家安全的危害，都將會是難以想像的場景。實名制將僅是管控機制的濫觴，中央與地方政府權責單位的挑戰才將開始。

# 防疫專案

## 呼吸道症狀對照圖

	流感	新冠肺炎	肺炎鏈球菌
潛伏期	約1-4天	約1-14天 (多數為5至6天)	約1~3天
病原體	流感病毒	SARS-CoV-2 (仍不斷產生新的變異株)	肺炎鏈球菌 (於鼻咽部呈無症狀帶菌狀態)
臨床症狀	咳嗽、喉嚨痛 倦怠、肌肉痠痛	咳嗽、發燒、喉嚨痛 疲勞、四肢無力 呼吸急促、嗅/味覺喪失	發燒、咳嗽、氣喘 胸痛/頭痛、頸部僵硬 嘔吐、意識不清
病程	約7-14天	平均約7-14天 (嚴重者可達14天以上)	約7-14天
治療	口服抗病毒藥	症狀治療 抗病毒藥物	抗生素
併發症	肺炎、腦炎、心肌炎 其他嚴重之繼發性感染 或神經系統疾病等	嚴重肺炎 呼吸窘迫症候群(ARDS) 多重器官衰竭或死亡	引起肺炎、腦膜炎 菌血症、敗血症 等多種侵襲性感染疾病

## 呼吸道症狀勿輕視 接種疫苗有效提升保護力

國立教育廣播電台 2024年2月19日 週一 下午2:50

春節年假過後，感染呼吸道症狀者明顯增加，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資料顯示，112年9月26日新冠XBB疫苗開打以來，本土通報確診併發症及死亡病例中，未曾接種新冠XBB疫苗者分別占97%及98%，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提醒尚未接種新冠XBB疫苗民眾儘速完成接種，以提升保護力。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長陳南松提醒，近日各級學校開學、元宵燈節活動等群聚機會多，疫情傳播風險上升，1、2月仍是呼吸道疾病感染高峰期，提醒民眾，新冠肺炎、流感與一般感冒等呼吸道疾病皆有可能引發併發症，症狀嚴重甚至導致死亡，請民眾多加留意健康狀況，勿輕視任何感冒病徵。倘民眾或家中親友為65歲以上長者、嬰幼兒、高風險慢性病人及孕婦等高危險族群，更要多加留意，如出現呼吸困難、急促、發紺（缺氧）等危險症狀，請儘速就醫並配合醫囑服藥，以免錯過黃金治療期。

局長陳南松再次呼籲，呼吸道感染症狀大同小異，如發現初期感染症狀（如咳嗽、發燒、流鼻涕），務必佩戴好口罩、注意手部清潔消毒、避免出入人多密閉場所、建議速就醫並在家休息。接種新版疫苗是預防染疫的最佳方式，家中有6個月以上12歲以下之幼童僅能接種莫德納 XBB.1.5 疫苗，12歲以上民眾則可擇1接種莫德納 XBB.1.5 疫苗或 Novavax XBB.1.5 疫苗。注射「當季疫苗」才能有效降低感染後併發重症死亡的風險，倘自身為接種資格者或家中有符合接種資格者，請儘速前往合約院所進行接種，若有接種疫苗等相關疑問，可至衛生福利部網站查詢，或請洽南投縣防疫專線 049-2220904。

# 小心詐騙

## 收到簡訊說欠缺資料無法運送包裹？輸入信用卡恐遭盜刷

近期有民眾接獲一封 +46 開頭的手機簡訊，內容為「欠缺資料，我們無法運送您的包裹」，並附上包裹編號及短網址。

由於民眾原本就有網購習慣，便不疑有他點擊簡訊中提供的網址，接著連結到國際快遞網站(近期為假冒 DHL 及 FedEx)，逐步填輸個人資料，登打信用卡號進行網上付款，並自行輸入驗證碼。等收到銀行通知確認刷卡金額為新臺幣幾萬元時，驚覺簡訊、填輸個資的網站全都是假的，信用卡已被盜刷!

經查，此為歹徒透過亂槍打鳥的方式發送簡訊，以包裹正在等待送達、出現問題為由，並附上釣魚短網址誘騙點擊，連結至假冒的國際快遞網站後，要求輸入姓名、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安全碼等個人資料來支付郵資或手續等費用。若不察完整填輸，個人資料立即遭竊取用以盜刷，俟收到銀行通知消費簡訊提醒，始知遭到詐騙。

針對此類手法，DHL 於官網提供詐欺防制意識說明，提供辨別方法，例如簡訊詐騙通常會含有造成混淆的短網址連結，或者發送簡訊電話特殊，例如開頭為 +235、+46 等，您可截下含有可疑電話和簡訊的螢幕畫面，通報至 [phishing-dpdhl@dhl.com](mailto:phishing-dpdhl@dhl.com)。

FedEx 亦於官網提供線上詐騙警示說明，提醒用戶若收到可疑郵件、簡訊，請立即刪除，切勿輸入任何個人資料。這些快遞公司並不會向客戶傳送不請自來的、要求其提供包裹、請款單、帳號、密碼、個人資料的電子郵件。

165 提醒您，收到各類資訊、通訊內容時，先保持「零信任」態度，先確認簡訊發送電話、點擊後連結網址是否有被混淆。另外當平時有已知的郵局包裹、郵件運送時，需特別提高警覺，與寄送方保持聯繫，亦不隨便點擊釣魚連結、輸入信用卡資料等個資。萬一誤輸入並送出了信用卡資料時，請立即通知發卡銀行啟動停卡，將損失降至最低。

# 【消費者保護宣導】

## 休閒旅遊問題

參加國內旅遊，因旅遊地發生天災、疫情，或因故欲停止原訂行程，有無相關解約退費規定？

在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中，對於旅客的解約退費，已訂有相關規範，消費者可據以主張權益：

- 一、遇天災、恐怖攻擊、示威抗議等事由：適用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第 20 條「出發前有法定原因解除契約」，即旅行社在扣除已代繳的規費或履行契約已支付的全部必要費用後，將剩餘款項退還旅客。
- 二、發生疫情等有危害生命財產安全之虞者：適用範本第 20 條之 1「出發前有客觀風險事由解除契約」，即旅客於補償旅行社已支付的必要費用及不超過 5% 的旅遊費用後，可退還剩餘款項。
- 三、因旅客個人因素者：適用範本第 18 條「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即旅客應依解約日距離出發日之長短，按團費比例賠償旅行社旅遊費用。

此外，也提醒消費者，因故停止原訂旅遊行程時，除可參考上述規定解約退費外，亦得向旅行社要求採變更行程、轉團或延團的方式，以降低因必要費用支出無法退還的損失。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廉政專線：06-9215222

E-mail：phdged@judicial.gov.tw

檢舉貪瀆專用信箱：馬公郵政 107 號信箱

